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9號

原告 巨宸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卓斌

被告 瀧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珀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視為起訴。嗣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1日以109年度建字第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340元，該裁定於109年3月13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惟迄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勳煜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吳佩芬